

辦公室：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15 號永明工業中心 10 樓 電話：(852)3552-7701 傳真：(852)3552-7888

Office : 10/F, Wing Ming Industrial Centre, 15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堂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789 號恩福中心 查詢：(852)3552 7700 或 (852)3552-7777 網址：www.yanfook.org.hk

Chapel : Yan Fook Centre, 789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辦事處專用

收表日期：_____

****本堂只接受婚期在一年內之申請，並須將申請表親身交到恩福中心地下辦事處。敬請留意。****

婚禮日期	租借禮堂時間	
20__年__月__日【主日】****	--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3:00 - 5:00
20__年__月__日【週__】****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10:00 - 中午 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2:00 - 4:00
20__年__月__日【週__】公眾假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10:00 - 中午 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2:00 - 4:00
備註① 婚禮當日可提早 1.5 小時取場佈置。	備註② 綵排事宜請參閱『婚禮借堂規則』第(二)項之第 12 點。	

*** 個人資料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1)申請人提供予本教會的個人資料，只用於是次婚禮之聯絡及有關用途上；未得申請人同意，本教會將不會向非負責處理婚禮事務之人士或單位披露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當有關資料已不再符合以上用途，本教會將不會保留所持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有關資料將予以銷毀。(2)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本教會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3)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本教會所持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需要可聯絡本教會之行政主任 (電郵：enquiry@yanfook.org.hk)。

申請人	新郎	新娘
中文姓名： (必須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英文姓名： (必須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婚姻狀況：	未婚 / 離婚 / 喪偶	未婚 / 離婚 / 喪偶
年齡：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父親姓名：(中/英)	(可選擇提供)	(可選擇提供)
母親姓名：(中/英)	(可選擇提供)	(可選擇提供)
婚前輔導資料：	輔導機構：_____ 輔導日期：_____ - _____ (完成婚前輔導課程是本堂牧養準備締結婚盟肢體的先決條件，因此申請人必須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本堂亦保留與輔導員聯絡之權利。如最終婚前輔導不獲確認，本堂縱使已答允借出場地，有關申請亦會被取消。)	
證婚牧師姓名：	恩福堂牧師：_____ / 播道會牧師：_____ (堂會：_____) *證婚牧師必須為本堂牧師 或 獲本堂確認之播道會證婚牧師。申請人必須自行邀請及聯絡。	
於恩福簽婚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在婚姻註冊處行禮的人士，只能租借本堂舉行「結婚感恩聚會」)	

[恩福會友填寫]

恩福堂會友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YF_____ (必須提供有關證明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將於_____ 接受水禮/轉會禮 (必須已經申請並已獲牧者約見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YF_____ (必須提供有關證明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將於_____ 接受水禮/轉會禮 (必須已經申請並已獲牧者約見確認)
所屬團契：		
教牧同工姓名 及簽署推薦：		

[非恩福會友填寫] (其中一方必須為播道會宗派之會友)

所屬教會：	(必須提供教會推薦信)	(必須提供教會推薦信)
成為會友日期：	(必須提供有關證明副本)	(必須提供有關證明副本)

設備及服務收費表

1. 場租 (包括 2 小時婚禮 及 1 小時綵排)	收費 (港幣)
(a) 申請人雙方均為恩福堂會友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b) 申請人其中一方為恩福堂會友	<input type="checkbox"/> \$7,500
(c) 申請人雙方均非恩福堂會友 (但其中一方必須為播道會宗派之會友)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
2. 基本設備及服務 (必須項目)	收費 (港幣)
(a) 數碼鋼琴 1 部 及 8 支咪(講台咪 1 支、掛頭咪 1 支、無線咪 2 支及有線咪 4 支); (b) 婚禮開始前、後之音樂播放 (由恩福堂提供); (c) 接待處之桌和座椅、簽婚書用之桌和座椅及羽毛筆、油畫架 1 個、 蠟燭(同心燭)、燭台、打火器及跪墊; (d) 冷氣、庶務及清潔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00 (必須項目)
3. 自選項目 (可於婚禮前兩個月決定)	收費 (港幣)
(a) 古董三角鋼琴 1 部 (司琴必須考獲八級鋼琴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b) 電腦#1 (可供播放 ppt / video; 新人須自行安排人手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500
(c) 電腦#2 (可供 YouTube 直播; 新人須自行安排人手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500
(d) 擴音器 1 個 (可供接駁自備的電子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500
總收費(港幣): \$	
<p>若場地申請獲接納, 本堂會向申請人發出《婚禮借堂確認信》。申請人須於確認信日期起計七天內繳付訂金 HKD3,000 以作實申請, 逾期作放棄論; 餘款則須於婚禮前最少三星期付清。</p> <p>**注意: 如婚禮期間需要使用額外設備, 本堂保留徵收相關費用之權利。**</p>	

** 教會行政專用 **

本堂接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之 水禮/轉會證書 或 會友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婚前輔導證明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推薦信 (如非恩福會友, 必須跟申請表一併遞交)		
<input type="checkbox"/> 訂金: <u>HKD3,000.00</u> 支票/FPS/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餘款: <u>HKD _____</u> 支票/FPS/其他: _____	總收費: <u>HKD _____</u>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_____		

婚禮借堂規則

(一) 原則：

本堂為信奉基督教之教會，信仰立場堅守根據聖經的教義，凡弟兄姊妹舉行婚禮需要借用本堂時，特定以下借堂細則，以供參考並遵守，凡與本堂信仰立場有所抵觸之婚禮，恕不接受借用申請。

(二) 細則：

1. 男女雙方必須為已受洗之基督徒，而其中一方必須為播道會宗派之會友。
2. 本堂只接受正本申請表之書面申請，一切口頭、電話、電郵或傳真之申請，概不受理；本堂將於收到正本申請表後兩個月內，回覆申請是否被接納。
3. 申請者必須填妥及簽署表格「婚禮借堂申請表(18/F 副堂)」，並必須附上：1) 『雙方之水禮/轉會證明』 及 2) 『婚前輔導證明』之副本。
4. 申請人如非恩福會友，必須於遞交申請表時一併提供所屬教會之推薦信，內容包括：

- a. 表明申請人為該堂受洗或已轉會入該堂的教友，當中需註明受洗或轉會日期、施洗者姓名等。
- b. 表明申請人願意遵守本堂的一切規則。
- c. 表明申請人及其堂會尊重並參照本會婚禮禮儀來安排各項程序。
- d. 表明上述兩人已接受之婚前輔導資料。接受婚前輔導是申請的先決條件。(本堂保留與輔導員聯絡之權利。一旦認為申請人暫不宜結婚，本堂縱使已回覆確認借出場地，亦會即時取消有關申請。)
- e. 若申請人不需在本堂簽署婚書，請特別聲明並表明原因及禮儀安排。
- f. 具有堂主任簽署及堂會印鑑。

5. 場地審批完成後，申請人須於確認信發出起七天內繳付訂金\$3,000 以作實申請，逾期作放棄論；餘款則須於婚禮前三星期付清。
6. 申請人倘若申請延期或取消婚禮，本堂有權不發還已繳付之訂金。延期須重新申請，本堂不會將有關申請作優先考慮處理。
7. 申請人須於結婚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月，但不多於三個月前自行到香港婚姻註冊署登記，辦理有關手續，並須於綵排前不少於三天遞交《婚姻登記官證明書》之正本給本堂。(按本港法例，香港婚姻註冊署發出之《婚姻登記官證明書》有效期為三個月，婚禮必須於有效期內舉行，否則該證明書將作廢，之後欲舉行婚禮，必須重新向香港婚姻註冊署申請。)(備註：恩福堂於香港婚姻註冊署之註冊編號為『**283**』。)
8. 於結婚典禮舉行前三小時內，若遇黑色暴雨訊號、八號風球或以上之惡劣天氣，婚禮及教會一切聚會均須暫停。新人須與本堂協商另擇日期舉行婚禮。另擇之日期必須在《婚姻登記官證明書》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進行。

9. 婚禮程序必須照本堂法規程序，並先經本堂審閱及同意。
10. 申請人必須自行聯絡邀請證婚牧師，證婚牧師必須為本堂牧師 或 獲本堂確認之播道會證婚牧師。
11. 申請人必須自行安排司琴，若租用古董三角鋼琴，司琴必須考獲八級鋼琴資格。
12. 綵排一般安排於婚禮前大約兩星期進行，並必須安排於週三或週四晚上，限時一小時。請必須配合教會場地及證婚牧師之時間。出席綵排人士主要包括：證婚牧師、新人、證婚人(簽婚書者)、陪伴新娘入禮堂之代表、伴郎伴娘、花仔花女、統籌、司琴、拍攝及佈置等代表。
13. 婚禮場地裝飾及佈置
 - a. 不可使用氫氣球作裝飾、不得採用以洋燭燃點之佈置 及 不可於場內吊掛任何吊飾；
 - b. 不可使用禮炮或拋擲紙碎 及 禁止拋擲鮮花瓣，但可以膠花瓣代替；
 - c. 簽婚書桌只可擺放‘婚書’及‘羽毛筆’，不設其他任何裝飾佈置；
 - d. 台中央桌上只可擺放‘同心燭’或‘鮮花’一盆，不設其他裝飾佈置；
 - e. 禮堂內之佈置必須採用絲帶花或膠花；為避免弄污禮堂，禁止採用鮮花；
 - f. 接駁任何種類之電器 或 輔助設施於本堂之電器設備上，必須先得教會或其代表同意；
 - g. 不得黏貼任何徽號、指示標記或其它物件於油漆牆上；於借用範圍內，也不得用漿糊、膠水、膠紙及釘等方式將任何物件加於固定裝置、設備或傢俱上；黏貼物品只可使用 **Blu-Tack**；
 - h. 婚禮結束，所有佈置必須即時拆除；所有物資也必須於婚禮後即日清走，不設存放。

(三) 申請表批轄機制：

1. 第一優先批轄申請：申請人雙方均為本堂會友 (會齡不限)
2. 第二優先批轄申請：申請人單一方為本堂會友 (會齡不限)
3. 其次申請：申請人非本堂會友

若於同一時段收到多於一份申請表及申請人均為以上相同類別之申請時：

本堂同工會議決從 2007 年 8 月 1 日開始，取消以先到先得之方式批轄婚禮借堂申請，因此，如遇以上於同一時段多於一份申請之情況時，教會將改以抽籤方式決定，中籤與否的申請人將獲書面通知，確認場地已獲接納與否。

(註 1)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須留意以上修訂細則，當教會正式收到有關申請時，本堂認為申請人已明白及同意相關申請會以抽籤方式作批轄。因此，申請人必須尊重本堂之抽籤機制並順服最終的結果，如申請人抽籤落敗，本堂將全數退還所有已繳付之費用(如適用)。

(註 2) 本堂將會在每月月底集齊該月所收到的申請表，於下個月 1 號進行抽籤(如有需要)。

(註 3) 抽籤進行時間不會向外公開，惟每次抽籤均會由本堂行政部主任級別職員負責監察及邀請一位傳道人作見證，以茲公証。

回覆申請之時間：

1. 本堂將以教會聚會/活動為優先考慮，因此在一般情況下，本堂會於收到婚禮申請後兩個月內回覆是否接納其申請。
2. 本堂保留在有需要時更改以上條款細則之權利及不作預先通知。

教會場地租用規則

1. 在本規則內

- 甲、「本堂」指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
- 乙、「租用單位」指申請租用本堂場地之人士或申請機構
- 丙、「本堂場地」指任何於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短期租出之場地，包括崇拜主禮堂、副堂等

2. 費用繳交

- 甲、所有租用本堂場地之費用及按金需於聚會前之指定日期內繳交。

3. 聚會/活動內容

- 甲、任何租用本堂場地舉行之聚會/活動，必須嚴守以下條件：
 - i. 必須符合香港法例，如法例所需，籌辦相關聚會/活動前必須先領取政府有關部門之牌照，且須遵守該等牌照內所列之章則進行；
 - ii. 必須與本堂之信仰立場沒有任何抵觸；
 - iii. 未經本堂同意及書面確認，聚會/活動嚴禁涉及任何形式的商業活動推廣；
 - iv. 未經本堂同意及書面確認，聚會/活動不會提供額外場地作書攤/銷售攤檔用途；
 - v. 未經本堂同意及書面確認，聚會/活動不得設門券發售/收集獻金及捐款。

4. 基本責任 - 保障聚會安全

- 甲、本堂已購買公眾意外保險及場地設施保險，惟租用單位必須確保本身聚會之運作安全及符合本會一切指引而進行，一切因租用單位運作上疏忽或不按指引進行之活動而產生之各樣意外，導致任何人士在聚會或活動期間之傷亡並蒙受損失時，本堂保留追究租用單位之責任及追討相關之賠償。
- 乙、租用單位須有專人點算進入禮堂之人數及相應之人流控制措施，聚會人數不得超過本堂場地之容納上限，本堂保留最終權利終止一切超逾本堂場地容納人數上限之聚會進行，不論該等情況是在聚會開始後才出現。
- 丙、租用單位其僱員或代理人所帶進本堂之物件，如被本堂認為有危險性或對其他人士構成滋擾或潛在危險時，可著令租用單位將物件移離本堂範圍。本堂範圍內嚴禁使用噴雪劑、噴灑膠，或其他易燃物品。
- 丁、租用單位須管理參加聚會人士之秩序，以確保遵守本規例之指引。如有任何人士違反本規例，喧嘩吵鬧或採取不合作態度，本堂或其代表可禁止其進入本堂場地，更可隨時著令該等人士離場。
- 戊、不得於本堂內吸煙或飲酒。任何食品、飲品或兩具不得攜進禮堂內。

5. 基本責任 - 裝飾及場地佈置

- 甲、一切聚會/活動需要展示/張貼之標語牌、廣告招貼或其它飾物，租用單位必須事先徵得本堂或其代表之同意，方可張貼或特別佈置，所有佈置必須於聚會結束後立刻拆除；
- 乙、接駁任何種類之電器 或 輔助設施於本堂之電器設備上，須先徵得教會或其代表之同意。
- 丙、不得黏貼任何徽號、指示標或其它物件於油漆牆上及租用範圍內，或不得以漿糊、膠水、膠紙、釘等將任何物件加於固定裝置、設備或傢俱上，黏貼物品只可使用 Blu-Tack。

6. 基本責任 - 使用設施

- 甲、本堂內之鋼琴、空氣調節系統、擴音、錄音及燈光設備，須由本堂指定人員使用及操作，租用單位不得擅自調較或使用。使用禮堂內之電子琴，租用單位須自行安排合資格之司琴；
- 乙、聚會進行時，攝影人員不得隨意於禮堂內之聖壇走動，且不得使用拖地電線之射燈進行拍攝；
- 丙、在租堂完畢後，倘發現租用單位或其他人士有任何物件遺留於本堂內，本堂或其代表可自行處理之。搬運及清理該等物件之合理費用，一概由租用單位負責；
- 丁、租用本堂任何物件或設備使用時，使用者必須遵從使用守則，一切因使用者之疏忽導致之損毀或遺失，租用單位須繳付賠償，當中倘涉及訴訟費或其它相關費用，本堂保留追討租用單位補償責任。

7. 免責聲明

- 甲、於租堂期間，租用單位及其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攜來物件或私人物品之受損毀或遺失，無論其原因為何，本堂概不負責。
- 乙、如遇電力停止供應、火警、颱風、暴雨或政府限制、或其它天災而導致禮堂或其中部份須暫時關閉、或令租用事宜中斷、或對租用事宜有任何損失或影響，則概與本堂無關。

申請人明白並同意遵守
上述婚禮借堂申請表之各項內容

(男) _____ (女)

婚禮場地申請人簽署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申請人請自行影印申請表以作記錄****